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大连圣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公司于今日收到星海湾投资的补充通知函,现公告如下:

1、经核实,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是由于星海湾投资为其下属企业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引发。目前,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纠纷金额40705.5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2、星海湾投资在得知所持股份被冻结后,正积极与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3、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公司的持股稳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非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非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非文	否	5,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9月19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7.82%
李非文	否	4,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9月19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0.26%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非文	否	9,000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68.08%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质押后,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918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5%。

三、备查文件

1、李非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

2、《质押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以下简称"廖道训")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廖道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317.5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个人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廖道训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	8,916	12.73%	5,367.5	60.20%	7.6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十名一致行动人)	38,804	55.39%	19,049.5	49.09%	27.19%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5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永信")的通知,获悉百达永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461,004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9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百达永信持有公司股份45,76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质押32,461,004股,占百达永信所持公司股份的70.92%,累计质押32,46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20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公司如果败诉长期来看会对激光电视业务及公司战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京73民初1275 号、1276号)等相关材料。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9)京73 民初1275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01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2019)京73 民初1276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 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01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分析,公司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侵犯该涉案的2件专利的可能性低。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1、2018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额占比2018年销售收入22.13%,2019年公司激光电视业务整体保持正常发展,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该型号产品为公司在2019年推出的一款新的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型号产品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不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0%。

2、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 "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但鉴于:1)、专利侵权诉讼历经一审、二审等法律程序后的终审判决一般至少需要两年时间,2)、上述产品属于更新迭代周期较短的To C端消费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若败诉会对公司未来激光投影电视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激光电视业务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公告的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战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喜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加坡即富已与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GENESIS")、EZY NET PTE LTD (以下简称"EZY")、SIM CHIN HWA及YOHANNES HARTANTO签署了《收购股份意向书》,就收购EZY股份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新加坡即富拟以5,603,852新加坡元收购EZY 30%的股份,同时GENESIS拟以3,549,148新加坡元收购EZY 19%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新加坡即富占EZY发行总股份的30%,GENESIS占EZY发行总股份的19%。新加坡即富于2019年9月20日已与GENESIS、EZY、SIM CHIN HWA及YOHANNES HARTANTO签署《关于EZY NET PTE LTD 49,000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就收购股份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方中,GENESIS的股东为合盈环球有限公司及德美企业有限公司,合盈环球有限公司是黄喜胜先生100%控股的公司,德美企业有限公司是王雁铭女士100%控股的公司,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雁铭女士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的股份,GENESIS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新加坡即富与GENESIS共同收购EZY股份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黄喜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SIM CHIN HWA

护照号:E5813****

住址:GAHARU MAYFAIR PARK SINGAPORE

关联关系:SIM CHIN HWA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姓名:YOHANNES HARTANTO

护照号:B580****

住址:18-03 THE ANCHORAGE SINGAPORE

关联关系:YOHANNES HARTANTO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GENESIS BUSINESS HOLDINGS PTE.LTD.

住所地址:195 PERAL'S HILL TERRACE, #01-05, Singapore 168976

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经营范围:业务和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SHI EN,GU SHENGHONG,WANG YANMING,LIU YANGYUN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德美企业有限公司	40	40%
合盈环球有限公司	60	60%
总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由于GENESIS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信息。

关联关系:GENESIS的股东为合盈环球有限公司及德美企业有限公司,合盈环球有限公司是黄喜胜先生100%控股的公司,德美企业有限公司是王雁铭女士100%控股的公司,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7.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雁铭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的股份,GENESIS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EZY 30%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EZY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ZY NET PTE LTD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

公司住所:3791 JALAN BUKT MERAH #06-29 E-CENTRE @ REDHILL SINGAPORE (159471)

设立时间:2000年8月3日

公司性质: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租用电脑及周边设备,计算机系统整合

公司董事: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

股权结构:EZY 共发行100,000股普通股,YOHANNES HARTANTO持有51,000股普通股,占EZY股份的51%;SIM CHIN HWA持有49,000股普通股,占EZY股份的49%。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7年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8月30日汇率:1新加坡元约合5.16人民币):

金额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1日-2019年7月31日
资产	3,423,387	3,237,935	3,823,704
负债	2,805,467	2,593,631	1,097,514
应收款项	1,528,499	1,668,947	1,551,533
净资产	617,920	644,304	2,726,190
项目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2017年10月-2018年9月	2018年10月-2019年7月
营业收入	6,209,086	6,489,264	5,348,486
营业利润	307,956	49,209	2,002,660
净利润	282,509	26,384	2,002,660
经营现金流	934,274	204,481	891,851
经调整后税前利润	3,004,932	3,136,988	2,002,660
经调整后净利润	2,494,094	2,603,700	2,002,660

调整内容:2017调减租赁收入20,400新加坡元,调减其他与房产相关费用(贷款利息、房产税、折旧)24,467新加坡元,调减董事费2,692,909新加坡元;2018年调减租赁收入20,400新加坡元,调减其他与房产相关费用(贷款利息、房产税、折旧)25,039新加坡元,调减董事费3,083,140新加坡元。因为房屋资产不属于核心资产,在交割前即已剥离,未来无租赁收入。且交易成功后,现有董事无权①就其参与业务而收到任何工资,以及②收取营业费用之外的董事费用(与交易前保持相同),因此未来无董事费用。

3、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SIM CHIN HWA	49%	24.5%
YOHANNES HARTANTO	51%	26.5%
新加坡即富	0	30%
GENESIS	0	19%
合计	100%	100%

4、出资方式及来源: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出资。

5、EZY业务情况:EZY成立于2000年,是新加坡领先的端到端支付供应商。为新加坡超过20,000家商户提供收款解决方案和维护服务,约占据新加坡市场份额的50%。EZY与华侨银行、大华银行、马来亚银行、大莱卡组织等均保持着长期合作,与华侨银行签订了长期租用合同,为华侨银行的特选商户提供终端收款服务。EZY在新加坡已有近20年的支付经验,截至2019年7月末,年终端市场约投放共计21,178台,且随着用户使用规模扩张还处在增长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EZY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财政年度调整后净利润7.5倍作为参考估值,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新加坡即富以5,603,852新加坡元收购EZY 30%的股份,GENESIS以合计3,549,148新加坡元收购EZY 19%的股份,双方按照每股相同的定价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9月20日,EZY、SIM CHIN HWA、YOHANNES HARTANTO、GENESIS、新加坡即富共同签署了《关于EZY NET PTE LTD 49,000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

2、交易价格、交易分期及生效条件:

2.1第一次销售股份的第一次价格和转让

2.1.1GENESIS应就第一次销售股份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的第一次价格应为915,338新加坡元。

2.1.2GENESIS应在第一次完成日期通过以下方式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第一次销售股份的第一次价格:根据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BR Law Corporation于2019年4月22日签订的托管协议,GENESIS已向BR Law Corporation管理的托管账户支付的915,338新加坡元(“保证金”)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释放给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

2.2第二次销售股份的出售

2.2.1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应根据本协议中列出的条款,以自第二次完成日期起生效的第二次价格出售第二次销售股份及其所积累的所有权利,同时新加坡即富、GENESIS应以同样的价格购买该股份及其权利。第二次销售股份的风险和控制权应在将第二次销售股份按以下比例转让给新加坡即富、GENESIS之日转移给新加坡即富、GENESIS:

新加坡即富30,000股普通股;以及GENESIS 14,100股普通股。

2.2.2各方实现第二次完成的义务受制于在第二次完成日期(第一次完成日期之后90天内的日期或各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次完成已实现;各方以商定的形式签订股东协议;新加坡即富、GENESIS技术所有者和EZY加入许可协议;以及所有有关当局根据资金转移的适用法规为支付第二次价格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转移资金的所有必要批准均已获得,并保持完全有效。

2.2.3每一方应随时向其他方通报满足第2.2.2条中所规定条件的进展情况,并应在第二次最后期限日期或之前,在向其他方通知此类事项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任何将会或可能会阻止满足任何条件的情况。

2.2.4如果第2.2.2条列出的条件在第二次最后期限日期之前未能达到,GENESIS应继续担任EZY的股东。各方应继续真诚地讨论,尝试由GENESIS、新加坡即富或新加坡即富、GENESIS的相关公司购买EZY第二次销售股份的其他期权。

2.2.5新加坡即富、GENESIS应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的第二次销售股份的第二次价格应为8,237,662新加坡元,其中新加坡即富将支付5,603,852新加坡元,GENESIS将支付2,633,810新加坡元。

2.2.6第二次销售股份的第二次价格应由新加坡即富、GENESIS在第二次完成日期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支付方式是由新加坡即富、GENESIS安排将第二次价格以约定比例电子转账至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银行账户,以便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在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第二次价格。

2.3其他期权

2.3.1 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将授予新加坡即富一项不可撤销的期权,以从YOHANNES HARTANTO处购买额外的10,000股普通股,SIM CHIN HWA处购买额外的10,000股普通股,具体如下:

额外期权只能在自第二次完成日期开始至此后12个月的期间内行使;

额外期权只能在第二次完成日期生效之后行使;

新加坡即富可指定新加坡即富的一家相关公司(“相关额外买方”)购买额外期权股份。如果新加坡即富指定了相关额外买方,新加坡即富应确保相关额外买方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义务;

额外期权应只能由新加坡即富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发出额外期权行权通知来行使。一旦发出,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额外期权行权通知。额外期权对价应根据条款说明书中的商定公式进行计算。

利润变动	经修订的倍数
增加大于或等于20.0%	8.5x
增加低于20%	8x
减少低于20%	8x
减少大于或等于20%但低于50%	7x

3、价格调整和回购期权

3.1该价格应视为已减去向新加坡即富、GENESIS支付的任何金额

3.1.1因违反任何保证;以及

3.1.2符合第3.3条之条款规定。

3.2如果2020财年利润少于EZY截至2017年9月30日财年的调整后净利润的50%,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将授予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相关额外买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期权,以要求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对所有(而不仅仅是部分)回购期权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3.2.1回购期权只能在自EZY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之日起至其后3个月内行使;

3.2.2回购期权只能由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发出回购期权行权通知的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相关额外买方行使。一旦发出,未经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回购期权行权通知;

3.2.3回购期权对价的金额应等于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从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回购期权股份的相关额外买方处收到的金额;

3.2.4回购期权完成时: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应向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相关额外买方支付回购期权对价,支付方式是由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安排以回购期权行权通知中列出的比例电子转账至银行账户,以便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相关额外买方在回购期权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回购期权对价。

3.2.5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必须支付所有与新加坡即富、GENESIS和相关额外买方根据第3.2条转让给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的回购期权股份有关的印花税(包括所有罚款及罚金,但因新加坡即富、GENESIS或相关额外买方违约而引起的罚款或罚金除外)。

3.3如果2020财年利润少于EZY截至2017年9月30日财年的调整后净利润的70%,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应向新加坡即富、GENESIS支付如下计算的金额(“损失调整金额”):(DR-0.3)x PA

其中:“DR”是指2020财年利润与EZY截至2017年9月30日财年的调整后净利润之差除以EZY截至2017年9月30日财年的调整后净利润(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以及“PA”是指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实际收到的价格金额。

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应在EZY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之日起90天内(“损失支付期”)支付损失调整金额,支付方式是以新加坡即富、GENESIS在损失支付期最后一天之前至少21天书面通知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的比例电子转账至银行账户。

4、完成后付款

各方应确保EZY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如下基于EZY会计师编制的EZY在第一次完成日期的财务报表计算的金额(“完成后金额”),该金额在计算完成后金额时具有决定作用:EZY在第一次完成日期的流动资产价值减去公司在第一次完成日期的流动负债价值。EZY应在每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从第一次完成月份的下一个日历月开始,以6个月等额分期付款的方式向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支付完成后金额。YOHANNES HARTANTO、SIM CHIN HWA将采取措施确保在扣除第一次完成日期的完成后金额后,留存收益仍为正值。

5、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EZY在新加坡与各大银行已有十多年的合作关系,通过收购EZY 30%的股份可间接获得新加坡的银行资源;同时,上海即富可利用自己沉淀多年的技术优势,帮助EZY的POS和终端实现更多功能。本次收购有助于上海即富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新加坡即富需要获得在适用的中国法律与法规项下、与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任何及所有必要审批(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地方分支机构,中国商务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本地分支机构与授权银行);EZY需获得由任何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协议项下拟议的各项交易所给予的所有同意与批准,其中包括新加坡中央银行批准EZY更改公司股权结构。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EZY,主要是在新加坡从事移动支付业务的投资及运营,面临移动支付业务自身风险和境外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强化技术建设,防范系统风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同时,通过对投资当地政策以及环境的分析,建立有效风险评估体系,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稳定快速地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及签署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即富出资40万美元与PT. E2PAY GLOBAL UTAMA、GENESIS共同在印尼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印尼合资公司PT CANDYPAY GLOBAL UTAMA已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注册并取得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颁发的《集体股证书第02号》,其全体股东将按照出资计划的25%完成首期出资,其中新加坡即富将出资10万美金。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加坡即富尚未完成出资,公司与GENESIS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出资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即富收购EZY 30%的股份在新加坡地区进行业务拓展,有助于上海即富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上海即富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 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关于EZY NET PTE LTD 49,000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业务规模的扩大,布放POS机的金额有所上升,根据上海即富经营业务的实际变化,为更可靠、真实地反映业务的经营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布放POS机折旧费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同时按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布放的POS机折旧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变更会计政策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更符合可靠性、相关性原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海即富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为硬件采购成本、手续费成本等,而布放POS机的折旧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布放POS机的折旧费用按照相关性原则计入上海即富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中。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